#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SZ
股份变动性质:控股股东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49-59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联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联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横琴新区国资办、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 指 | 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编制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大横琴 | 指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 世联行、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SZ)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横琴新区国资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要求,将所持大横琴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同时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横琴新区国资办将所持有大横琴90%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格式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负责人 | 王晨辉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49-59号 |
| 机构类型 | 行政机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400MB2D911631 |
| 通讯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49-59号 |
| 联系电话 | 0756-88410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横琴新区国资办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晨辉 | 男 | 党组书记、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 中国 | 珠海 | 否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大横琴控股股东为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100%的股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要求,横琴新区国资办将所持大横琴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同时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横琴新区国资办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横琴新区国资办将所持有大横琴90%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珠海市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大横琴股权90%和10%。至此,横琴新区国资办不再持有大横琴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100%的股权,大横琴持有世联行324,077,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同时,大横琴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285,285,934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大横琴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97%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琴新区国资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转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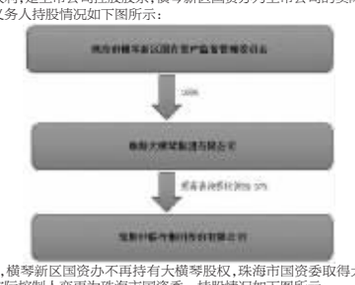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横琴新区国资办不再持有大横琴股权,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大横琴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世联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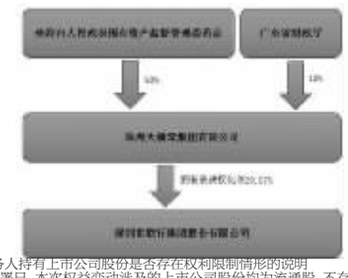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2、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和横琴新区国资办经过商定,一致通过《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的大横琴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国资委。

3、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与横琴新区国资办签署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经珠海市委市政府同意,大横琴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世联行 | 股票代码 | 002285.SZ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49-5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 609,363,775股<br>持股比例: 29.9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 609,363,775股<br>变动比例: 29.9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SZ
股份变动性质:控股股东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联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联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珠海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 指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大横琴 | 指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 世联行、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SZ)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格式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负责人 | 李文基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
| 机构类型 | 行政机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4007192456578R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
| 联系电话 | 0756-251492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文基 | 男 | 党委书记、主任 | 中国 | 广东珠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大横琴控股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编制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90%的股份。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横琴新区国资办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大横琴股权90%。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大横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90%的股权,大横琴持有世联行324,077,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同时,大横琴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285,285,934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大横琴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97%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琴新区国资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转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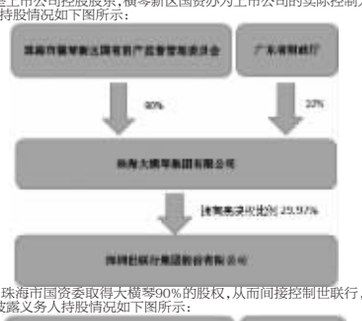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大横琴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世联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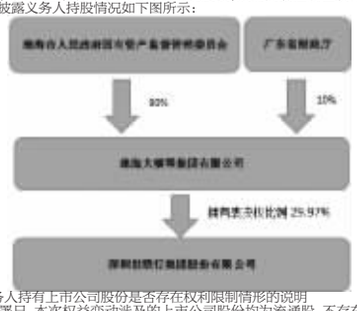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2、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和横琴新区国资办经过商定,一致通过《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的大横琴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国资委。

3、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与横琴新区国资办签署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经珠海市委市政府同意,大横琴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珠海市国资委接收横琴新区国资办无偿划转的大横琴90%的股权, 珠海市国资委获得该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购买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主要职能是根据珠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等,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及大横琴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及大横琴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已在2020年8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横琴将严格依法合规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协同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则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函;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世联行 | 股票代码 | 002285.SZ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否□<br>15家A股上市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否□<br>13家A股上市公司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 0股<br>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类型: 行政划转<br>变动数量:548,427,397.50股<br>变动比例: 26.97%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否□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45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当日,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的50%款项,首期款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标的资产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9月25日之前完成。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对价60,000万元。第6.3条约定,各方应于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各方于当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 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如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各方于当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 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如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一、《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资产受让方):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1幢425室-3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乙方: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罗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宪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7C3G

丙方一:孟宪坤

身份证号:320322**********

住所:杭州市**********

丙方二:裘方圆

身份证号:330781**********

住所:杭州市**********

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1、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中:首期款60,000万元的支付约定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款150,00万元的支付约定为“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首期款60,000万元,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款项,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二期款15,000万元,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

2、原《股权收购协议》第6.3条约定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2)甲方执行董事决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3)乙方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5、本补充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除上述条款按照本补充协议履行外,本补充协议的法律适用、管辖等其他一切事项的处理继续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履行。

6、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三)》同时终止。

7、本补充协议文本壹式捌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上市公司留存,作报备之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工作时间的延长,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9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6日,万方城镇投